



新地執行董事陳鉅源涉賄賂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趙建強) 新鴻基地 業務及運作。 產(0016)昨公布,公司執行董事陳鉅源因 懷疑涉及觸犯防止賄賂條例,而被廉政 公署拘留。新地同時表示,已成立一個 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的特別委員會,處理廉政公署就指控正 進行的調查,及一切因該調查可能產生 及有關事宜。新地的公告強調,以上提 及的拘留並沒有、亦不會影響集團正常

根據新地集團網頁顯示,現年約66歲 的陳鉅源,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 院,並於2007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 譽大學院士榮銜。陳鉅源自1973年加入 新地,1987年9月起出任公司執行董事, 他亦是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現專責收 員,又是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內地事務委

新地公告:不影響集團

購土地及工程策劃。陳鉅源亦為新地旗 下另一上市公司新意網(8008)的非執行董 事。據新地2011年年報顯示,陳鉅源 2011年度酬金總額達1,279萬元,2010年 度則為1,057萬元。

身為新地執董的陳氏也擔任數項公 職,他是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發展服務 諮詢委員會及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的委 員會、以及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委 員;此外,他還是香港越南商會董事及 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諮詢委員會 成員。

另外,新地2011年年報披露,陳鉅源 於2011年6月底時,連同家族權益、受控 於陳鉅源的公司持有股份、股本衍生工 具內持有相關股份數目等,共持有新地 292.500股, 佔公司股份比例約0.01%。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立法會議員梁國雄等5人,去年9 月1日在尖東科學館衝擊遞補機制 公眾論壇,昨被判「在公眾聚集 中作出擾亂秩序行為」等罪名成 立,將於今天判刑。裁判官指他 們打斷諮詢會,行為令人討厭, 破壞社會安寧和擾亂秩序,使時 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林瑞 麟要急急離場。

5名被告依次為梁國雄(55歲)、黃洋達 (32歲)、鄧建華(22歲)、容偉棠(59歲)和 陳倩瑩(23歲),全部被告被裁定在公眾 聚集中擾亂秩序罪成,梁、黃和鄧另被 裁定在公眾地方喧嘩或擾亂秩序罪成, 梁又被裁定2項刑事損壞罪成。

「愛港力」成員法院外喊口號

宣判前,愛護香港力量成員(愛港力) 和社民連成員在法院外互相指罵,「愛 港力」成員高喊口號:「長毛暴徒,法

辯方曾辯稱被告們正行使示威的基本 權利,但裁判官羅德泉裁決時指,被告 衝入演講廳中止觀眾發言,令時任政制 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要不願意地急 急離場,令諮詢會中斷,他們的行為是 「令人討厭,破壞社會安寧和擾亂秩 序」,超越了行使基本權利的界限。

梁用暴力撞擊 罔顧木門受損

羅官續指,梁衝上講台號召其他人, 顯示他領導行動,另外黃和容衝上講台 作示威手勢,顯示他們有共同行動。裁 判官續指,梁用暴力強行撞擊、拉扯木 門和玻璃門,罔顧門很可能受損。

梁嚐敎訓 願賠玻璃門損壞

梁國雄求情時指,他在去年發起「五 區公投」,政府才會推出遞補機制,故

他有責任去反對。他指2場諮詢會絕不 足夠,所以他「以身試法」才有機會表 達意見,假若有10場諮詢會,他們就不

他又慨嘆今次嚐了教訓,明白現今制 度的制衡功能已失效,他亦付出了代 價。最後他以王安石的《梅花》作結: 「牆腳數枝梅,凌寒獨自開。」他也願 意賠償木門和玻璃門的損壞。

梁國雄在庭外表示:「在一個假諮詢 的會場示威,是公民不可剝削的權 利!」他回應法官指他們的行為很討厭 時,指法官不明白他們。而鄧和陳表示 他們已決定上訴。

「V煞」襲擊康文署職員

案情指,當日約有30人至40人衝進會 場搗亂,有保安目睹梁國雄用椅子撞向 木門,亦有康文署職員被戴「V煞」面 具示威者襲擊,令公眾論壇被阻止了半 小時,損壞財物約值4,500元。

負責統籌論壇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 席助理秘書長鄭琪早前回憶稱,論壇開 始後獲悉場內剩下28個座位,曾邀請梁 國雄以議員身份進場,但遭拒絕。其後 示威者跳上講台,他形容場面非常混 亂,惟有護送時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 長林瑞麟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 到後台,並宣布暫停論壇。鄭琪覺得梁 國雄騎劫了整個諮詢會。







擊科學館

律師:最高可囚10年

內地婦囚5月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廖穎琪) 社民連立法會議員梁國雄和另外4 人,涉嫌於去年衝擊遞補機制諮詢 論壇,分別被控刑事毀壞及擾亂公 眾秩序等罪名,他們昨日於九龍城 裁判法院被判罪成,法官將於今日

有律師表示,刑事毀壞最高可被 判監10年,而擾亂公眾秩序則可被 判罰款5,000元及監禁12個月。但他 指出,法官最終判刑時,會把其他 因素,包括被損毀物件的價值等一 併考慮,難以作出準確評估。

大律師陸偉雄表示,根據《刑事

罪行條例》第二百章六十條「摧毀 或捐壞財產 |,任何人無合法辯解 摧毀或損壞他人財產,即屬犯罪, 最高刑罰可判監10年,刑罰會視乎 被損毀物件的價值,以及能否復原 而定,以是次的案情,應不會判處 最高刑罰。

擾亂公眾秩序可監12月

至於擾亂公眾秩序罪名,實質為 觸犯《公安條例》第十七B條「公 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最高刑 罰為罰款5,000元,以及監禁12個

社民連陶君行等拒認非法集會罪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文森) 社民連前 主席陶君行及成員黃浩銘,與另外2名 人士葉寶琳、葉浩意,去年3月6日參加 反預算案遊行後,涉嫌停留在中環德輔 道中阻塞交通,被控協助組織及參與非 法集會罪,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開審, 被告人否認控罪,裁判官應控辯雙方要 求,把案押後至今日審訊,以便雙方有 更多時間商討案情,縮短審訊時間。

反預算案遊行後,當晚改到德輔道中抗 議阻塞交通,警方展開清場行動,當晚 拘捕113人,半年後落案起訴其中4名被 告,被控協助組織及參與非法集會罪。 裁判官在庭上提醒2名被告陶君行及葉 寶琳,指出2人面對控罪嚴重,適宜有 代表律師,但2人選擇自辯。4名被告繼 續各准以300元保釋,案件今日續審。

案情指出,4名被告於去年3月6日參加

涉工廈夾band擾民 3人否認阻差辦公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示威 人被票控3項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罪,3人 常客周諾恆(27歲),涉嫌聯同3名人士王 昨均否認控罪。控罪指他們於去年9月3 元聰(23歲)、庚崇賢(26歲)及劉俊恩(21 歲),因凌晨時分在葵涌一工廠大廈夾 band,而被居民投訴,4人後被警方拘 音樂,而該噪音對其他人造成煩擾。3

周早前否認了一項阻差辦公罪,另3 審。

大鬧警察總部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已婚工 程公司東主聲稱屢次投訴警方不果,大 鬧灣仔警察總部6小時,其間不但在玻 璃外牆塗鴉,更用利剪噴漆等作出多項 危險動作。被告昨於東區裁判法院認 罪,押後至下月13日判刑,以讓裁判官 翻看案發錄影片段及2份醫療報告,及 閉。

索取被告的感化報告。 有3次案底、2次與暴力有關的被告劉 智仁(36歲),昨承認刑事損壞、襲警及 阻礙公眾地方3項罪名。裁判官一度質 疑被告的行為並不構成襲警,但控方表 示,被告曾向警員拋噴漆,甚至試圖向 警員扔剪刀。辯方則表示,被告有精神 問題,已定期服藥及接受治療,亦願意 賠償6千元外牆清潔費予控方。

案情指,去年11月20日清晨7時10 分,一名於灣仔警政大樓東翼當值的保 安員,目睹被告爬上位於東翼正門的木 梯,並用紅色及藍色噴漆於玻璃外牆噴 上中文字及數字。消防員接報後打開救 生氣墊戒備,而附近的行人路亦需封

日至4日,在晚上11時至上午7時,於葵

涌葵定路美適工業大廈天台發出高音量

人及周的案件押後至下月26日一併開

2名談判專家到達後勸阻,並認為被 告冷靜,説話有邏輯,但情緒激動。被 告不但向他們投擲漆油罐,更用剪刀指 嚇2名談判專家,要求他們撤退。直至 下午1時許被告才被警員制服。

主任裁判官杜大衛表示,近期處理過 不少類似案件,但以此案情最為嚴重, 故要求翻查錄影及了解更多被告背景才 判刑。



現濫用個

案,必定秉

公執法。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文森、杜法祖) 入境處

最近截獲一宗內地人濫用中國護照旅港案

件,涉案內地婦昨於沙田裁判法院,被裁定

兩項罪名成立合共判囚5個月。入境處同日召

開記者會表示,兩地交流頻繁,內地人應循

她於翌日返回內地。於出境香港時,入境處 人員在其護照作出標記以供將來參考。其 後,被告於同年4月18日意圖來港觀光,然 而,她因未能申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相關出 境簽注,所以購買了一張前往印尼的機票, 並於羅湖管制站辦理入境手續時,向一名入 境事務主任出示機票及護照,並訛稱將會過 境香港到印尼。

塗改不良記錄再入境

惟入境處職員其後發現,被告在護照入境 的7日限期內,一直滯留香港,未有前往印 尼,處方於是在其護照上留下記號,以便日 後注意跟進,被告則於同年4月20日返回內 地。惟至本年3月16日(上周五),被告塗改相 關記號後,再以同類方法嘗試入境,入境處 職員察覺有異,調查後顯示被告為掩飾不良

記錄而將有關標記刪塗,控告她管有虛假文 書及向入境處人員作出虛假陳述2罪,並於翌 日提堂,被告承認控罪,昨判其第一項控罪 監禁兩個月,第二項控罪監禁4個月,其中一 個月監禁分期執行,即合共判囚5個月。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蔡裕能昨日在記者 會上表示,現時每日都有約20多名不正確使 用中國護照的內地人被拒入境。他強調,入 境處對於手持中國護照的內地人經香港返內 地,均會進行嚴格審查,一旦發現濫用個 案,必定秉公執法。

入境處發言人則指,根據現行法例,任何 人士向入境處職員作出虛假陳述,即屬違 法。違例者會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 判罰款港幣15萬元及入獄14年。管有虛假文 書亦屬嚴重罪行,違例者會被檢控,一經定 罪,最高可被判入獄3年。

新村昨晨發生收地對峙事件。一名婦人近期 疑在居住多年的僭建寮屋加建,被地政署發 覺限期清拆,地政署人員昨晨到場封屋時婦 人拒絕合作,更反鎖屋內與地政署人員對 峙,其間更焚燒報紙,驚動警員與消防員到 場戒備,最終破門入屋將婦人制服送院檢 驗。抗拒當局收屋婦人姓葉、57歲,在事件 中沒有受傷,惟因情緒激動送院檢驗。地政 署人員事後成功將寮屋拆掉,並以膠帶圍住 寮屋所在的官地範圍, 而葉婦的雪櫃、洗衣 機、煮食爐具等家居雜物則被搬出屋外。

地政署揭加建 限令住戶遷出

據悉,葉婦靠綜援生活,與子同住寮屋位 於愉景新城對開山邊,雖屬僭建,但存在多 年相安無事。但近期有人擬為寮屋加建一

指有人在官地上僭建木屋,至今年2月貼出 告示,限令住戶本月7日前遷出,以便清 拆,但有人在限期過後仍不肯遷走。

昨晨9時半,地政署人員到上址執行清拆 令,但葉不合作並反鎖屋內,更揚言寧死不 搬。擾攘數十分鐘後,有人更在屋內燒報 紙,一時濃煙湧現,姓吳地政署人員恐葉有 危險,報警求助。警方接報與消防員到場, 為免夜長夢多,破門入內將葉制服,並迅速 將火撲熄,事件中無人受傷,但由於葉情緒 激動,被送院檢驗。

稍後,葉一名姓鄭兒子到醫院探望母親, 透露其母住在上址寮屋已多年,料不到因加 建被當局限期清拆,並透露母子2人於2008

年已申請輪候公屋,正等候「上樓」。 地政署表示,該寮屋乃佔用人鄭先生於



2005年搭建,不再符合寮屋的登記紀錄,須 予以清拆。鄭先生曾於2011年11月22日致電 寮管處,要求押後執行清拆行動。鑑於年近 歲晚,寮管處職員遂答允將清拆行動延至 2012年2月後才執行,並勸喻鄭先生在上述 限期前及早自行尋找居所,惟鄭先生於期限 屆滿仍未遷出寮屋,寮管處遂採取行動。對 於佔用人母親以聲稱自殺阻撓清拆行動,該 署表示遺憾,並希望其心情能及早平復。